

2024年度中宁县本级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宁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四、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本级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4年中宁县财政收支预算安排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中宁县预算公开表格

表1. 2023年中宁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截至11月末）

表2. 2023年中宁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总表

表3. 2023年中宁县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表4. 2024年中宁县财政预算收支总表

表5. 2024年中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表6. 2024年中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7. 2024年中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表

表8. 2024年中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经济分类表

表9. 2024年中宁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表

表10. 2024年中宁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政府经济分类表

表11. 2024年中宁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表12. 2024年中宁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表13. 2024年中宁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14. 2024年中宁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经济分类表

表15. 2024年中宁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

表16. 2024年中宁县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表17. 2024年中宁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表18. 2024年中宁县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19. 2024年中宁县政府融资及债券还本付息预算表

表 20. 2024 年中宁县“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4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情况说明

关于中宁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中宁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中宁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请各位代表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中卫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财政预算的决议，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用好政策空间，加强收支调度，在稳增长、调结构、保民生上下功夫，在兜底线、防风险上出实招，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和人大常

委会批准的各项预算决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截至 11 月末，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561298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06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7%，同比增长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7023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93%，同比下降 0.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65 万元中，税收收入完成 4628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77%，与上年持平；非税收入完成 1977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22%，同比增长 10%。

预计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 亿元（人大批准的年初预算数为 7.62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3%。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截至 11 月末，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1584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29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62%，同比下降 22%。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355 万元，同比增长 22%。

预计全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0.93 亿元（人大批准的年初预算数为 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 亿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43343 万元（人大批准的年初预算数为 45687 万元），支出 42757 万元，滚存结余 3987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1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人大批准的年初预算数为

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 万元，结余 3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及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2023 年，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65.58 亿元。截至 11 月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5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4.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9 亿元。政府债务处于债务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自治区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7.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8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管理；专项债券 3.06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收支管理。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提升等项目，预计全年债券支出 5 亿元。

这里，要向各位代表、委员和同志们报告的是：县人民政府虽然紧紧围绕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全力组织收入，但预计地方财政收入短收 1.09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 0.52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培植税源、欠税征收困难，一次性减收因素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 0.57 亿元，主要原因是工业、商服、商住项目用地需求减少及退付土地出让收入 1.21 亿元，导致我县土地出让收入下降。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执行情况非决算数，在财政厅汇审后还会有一些变化。我们将在 2024 年年中的县人大会上，

详细报告 2023 年县财政决算情况。

（六）2023 年财税主要工作情况。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及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县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持续加强财源建设，优化资金结构，精准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竭力解决异常突出的收支矛盾，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1. 狠抓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财政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坚持聚财与用财并重，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扎实推进财源建设工作。**制定《关于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推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税费征管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实现财源涵养培育。加强财税联动，综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贷款贴息等财税金融工具，全年兑付惠企政策资金 3.1 亿元、减税降费 5.3 亿元，培育新增市场主体 4039 户。举办“盛夏有礼·惠聚中宁”促消活动，发放消费券 421.5 万元，拉动消费 1.5 亿元，夯实税源基础。**持续发力向上争取资金。**紧扣“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布局，积极跑项目、争资金、促发展，累计争取乡村振兴、生态修复、安全生产等领域项目资金 42.5 亿元，同比增长 3%。**稳步提升财政统筹能力。**化“零钱”为“整钱”，有效盘活存量资金 4576 万元，统筹用于教育、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

2. 紧扣发展重点，加强统筹调度，重点领域稳健发展。围绕重点产业，以财政“小资金”撬动行业社会“大资源”，推动县域经

济社会“大发展”。**直达资金惠企利民见实效。**严格落实直达资金“快、准、严”要求，拨付中央直达资金 9.97 亿元，利民 58863 人次，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强基层、惠民生、促发展作用。**助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投入 33195 万元，做大做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支持新型材料、储能装备、光伏发电、枸杞、肉牛养殖、文化旅游、现代服务等特色优势产业蓬勃发展。投入 1455 万元，助力高质量举办第六届枸杞产业博览会，促成签约项目 51 个，金额突破 100 亿元。**乡村振兴战略有力推进。**投入 67629 万元，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原粮补贴等惠农补贴资金，有效带动群众丰产增收。推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促进粮食稳产增产。**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投入 36173 万元，巩固提升黄河流域及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成果，助力国省主干道路绿化改造、中部防沙治沙、森林质量提升等国土绿化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投入 3659 万元，持续加大科技支持奖补力度，支持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提供有效助力。

3.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管控,重大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切实平衡好投资发展、财政承受、防范风险之间的关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及“1+37+8”系列文件

精神，投入 16667 万元，助力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有效提升县域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投入 3342 万元，夯实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园区安全生产水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中宁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化债计划，通过统筹财政预算资金、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等方式逐年化解存量政府债务，2023 年共化解政府到期债务本息 5.89 亿元，超额完成化债目标任务，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4.聚焦民生实事，强化兜底保障，县域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38.81 亿元。**促进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投入 3944 万元，加大就业创业补贴力度，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支持群众就业创业；投入 62319 万元，全面落实社会保险、城乡低保、残疾人补助、退役军人就业安置等基本民生保障政策。**保障教育优质发展。**投入 73660 万元，助力中宁一小、六中等中小学教学楼建设，深入推进县域教育专网建设，持续改善城乡办学条件。兑付校长、班主任津贴、乡村教师补贴，稳步提升教师待遇。**增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投入 38319 万元，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助力重症监护室、血液透析室等重点专科建设，持续提高医疗水平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推动文旅体事业共同发展。**投入 3254 万元，推动文化场所免费开放，加强文物保护修缮，支持丰安屯旅游区、玺赞庄园等

旅游项目建设，助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承办一带一路四国男子篮球邀请赛，推动公共健身设施建设，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投入 106870 万元，实施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民生实事，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供热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城市面貌和公共服务能力。投入 12796 万元，用于公路护栏提升、公路路况提升，县域交通运输网络进一步升级。

5.深化改革创新，优化管理机制，财政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开展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组织对 2022 年度 17 个重点项目及 2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制定《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累计压减“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支出 91 万元，切实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在巩固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减税降费、基层“三保”等 9 大财经领域和住房保障、义务教育等 6 个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完善制度措施，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维护群众权益。**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工作。**对 13 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执行会计相关法律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紧盯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行为，对全县 34 家代理记账企业机构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督促及时整改。**有序推进“靠企吃企”专项治理。**

重点整治工程建设领域腐败、侵吞国有资产等方面突出问题，既盯紧“靠企吃企”老问题，又把准“靠企吃企”新表现，形成日常监督、业务监督、综合监督和纪检监督合力，为我县国资国企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持续推进现代金融产业发展。**深入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积极开展“引凤来宁”行动，新设、升格各类金融分支机构 9 家，成立担保公司 1 家，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实施资本市场扩容培优工程，新三板挂牌企业 1 家。定期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认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积极健康金融环境。

这里，要向各位代表、委员和同志们报告的是：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我县地方财政收支管理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短板和不足，主要是：**一是“老”税源产业增收疲乏，“新”税源产业贡献未完全释放，财政收入增收困难。二是受欠税征收困难、项目用地需求减少和其他一次性减收因素影响，我县财政收入短收。三是**我县政府存量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在有限的财力下，势必造成用于发展建设方面的资金减少，导致统筹发展和风险防范财力安排矛盾突出。**四是**各单位普遍存在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对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情况，“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我县 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改革创新，提振市场信心，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科学策应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中宁篇章。

2024 年预算编制的原则是：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精准、可持续，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切实做好重大支出财力保障。坚持预算法定，严肃财经纪律，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遵循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提升资金统筹和项目精细化管理能力。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及财政运行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我县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

安排如下：

2024年财政预算总收入3903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1071万元（县级预算收入732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787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4153万元（县级预算收入14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3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5513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财政预算总支出390367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1071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200万元，增长3%；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192871万元；提前下达需纳入预算的具有专项性质的转移支付收入55000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200万元中，税收收入55200万元，非税收入18000万元。

2.支出。按照支出保障原则，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人员基本支出安排136352万元，项目支出安排184719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129719万元，提前下达需纳入预算的具有专项性质的转移支付支出55000万元。

（1）“三保”支出情况。我县2024年预算安排主要是：“保工资”支出13.28亿元，“保运转”支出1.24亿元（含基本类运转0.35亿元；特定类0.89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4.23亿元；“保偿债”支出5.16亿元；其他刚性支出（含临聘人员工资、绿化养护等）

4.28 亿元。以上支出预算合计 28.19 亿元。

（2）部门预算县项目支出情况。剔除基本支出后，紧紧围绕县委十五届七次全会关于 2024 年的工作部署，县级项目支出安排 129719 万元。

一是助力重点产业提档升级。安排 1000 万元统筹用于园区管理建设，进一步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安排 1000 万元，助力枸杞全产业链发展，促进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安排 225 万元，助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安排 2060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支持生态建设优先发展。安排 7691 万元，加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检测，持续抓好县城及周边道路绿化养护、城乡工业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项目实施，建设生态宜居中宁。

三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支持宜居城市建设。安排 3780 万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供热系统、垃圾填埋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棚户区、公租房维修改造，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排 4146 万元，稳定财政对乡村振兴的资金投入，落实农业保险费用，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居民就业增收。安排 500 万元，加大就业创业补助力度，进一步优化就业服务。安排 23725 万元，用于村干部任职补贴、社区及“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社保、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等。稳定群众工资性收入，切实提高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10524万元，加大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现役及退役军人保障力度，坚决兜牢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底线。**狠抓教育质量提升。**安排9597万元，足额保障生均公用经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及各项培训费用，支持政府购买校园安保服务，加强学校安全保障。**提高卫生健康水平。**安排6315万元，支持健康中宁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顺利推进，持续抓好县域公立医院改革，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安排260万元，支持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文物保护利用，推进全媒体、影视数字化改造，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促进我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五是推进平安中宁建设。切实保障社会安全。安排4199万元，落实社区公安民警、协警等人员工资及保险，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城市交通安全及城市监控设施运维保障。支持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等司法工作。常态化做好扫黑除恶、禁毒工作，持续推进县域法治社会建设。**切实保障生产安全。**安排2480万元，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应急救援及防灾减灾培训，保障智慧应急管理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切实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六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6年化债方案，足额安排2024年到期债券及银行贷款本息39773万元，债务化解计划资金11839万元，积极申请再融资债券38100万元，确保政府

存量债务有序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 自治区提前下达需纳入预算的具有专项性质的转移支付 55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具有明确的资金用途，自治区要求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待本次会议批准后执行。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综合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土地出让预计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153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3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14000 万元主要是：政府债券偿债准备金（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4732 万元，续建、新建项目资金 4000 万元，征地拆迁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回购资金 3000 万元，枸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乡村振兴县级衔接资金 1268 万元。

(三) 社保基金预算草案。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55132 万元，预算支出 51968 万元，2024 年结余 3164 万元，滚存结余 42272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万元，其中：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万元。

为圆满完成 2024 年财税各项工作任务目标，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精准谋划，涵养财源，充实财政“钱袋子”。统筹推进财源建设工程，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增强县域经济内生发展动

力。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严格落实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缓费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依法征税、科学治税，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应收尽收。严格非税收入征缴，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政策，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及时掌握中央、自治区政策动向，深入分析研判，不断加大争政策、争资金、争项目力度，打好向上争取资金“主动仗”。

厉行节约，优化支出，打好财政“铁算盘”。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从严从紧编制财政预算，坚决削减和取消低效、无效的财政支出，全力保障“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降“三项”费用支出；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突击乱花钱等行为，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及时按规定收回财政并统筹安排用于急需的重点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齐抓共管，压实责任，守牢财政“安全线”。坚持举债有度、用债有效、管债有规、偿债有方，严格财力使用优先顺序，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同时，优先化解存量债务。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无资金来源支持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做好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监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加强类金融业务企业行业治理，提升金融放贷领域监管和整治工作水平。牢固树立安全发

展理念，全力支持安全生产、平安中宁建设，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迈出财政“新步伐”。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引用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调整预算安排、改进资金项目管理、优化完善政策制度，坚持“高效多安排、低效必压减”，科学安排财政资金。加大审计、财税监督合力，推动日常监督和专业监督相结合，扎实推进以查促改，切实保障各项财经纪律落实到位加强融资服务，深化“政银担”、“政银企”合作模式，摸排企业融资需求，适时引进证券、地方资产管理等金融机构，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为优化营商环境打牢基础。

各位代表，2024年财税工作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严格按照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干劲、千锤百炼始成钢的韧劲、天工人巧日更新的闯劲，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中宁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年预算编制上级补助收入248024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709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577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153万元。（详见2024年度本级预算公开表格，表11，表15）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3 年末，自治区核定中宁县政府债务限额 65.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3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21 亿元。

2023 年，自治区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7.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8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管理；专项债券 3.06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收支管理。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提升等项目。

截至 12 月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61.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7.4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9 亿元。政府债务处于债务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详见 2024 年度本级预算公开表格，表 3）

2024 年中宁县政府债务限额自治区财政厅尚未下达，年初预算时未安排，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无数据，待自治区财政厅下达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后，根据新增政府债券情况通过年中预算调整予以公开。

四、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中宁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35.6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车辆购置费2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607.51万元，公务接待费8.13万元。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安排数461.05万元增加174.5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变化；公务车辆购置费减少7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52.4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提前下达公安局上级转移支付250万元，依规用于公安执法车辆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减少7.82万元。（详见2023年度本级预算公开表格，表2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安排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文件精神和 2023 年效能目标考核要求，我县积极主动履行职责，认真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县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从预算源头管理抓起，以绩效为导向，严格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审核、监控，积极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高效性，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印发了《中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中宁财经委发〔2019〕2号）和《中宁县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各乡镇、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和职责，指导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升项目实施质量，有效发

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自治区分年度建成的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要求。县财政初步建成了教育、科技等 13 大类专项绩效评价目标体系。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大类目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细化完善，制定出高质量、可行性较强的绩效指标。

(三)多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宁县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按照突出民生保障、聚焦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原则，县财政选取部分县级预算项目，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预算执行过程中，积极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及其他业务主管厅局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针对发现的问题，联合项目实施部门，积极整改，对正在实施的项目，矫正纠偏，确保最大化实现效益目标。

(四)积极安排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纳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申报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并作为是否纳入预算的重要审核依据；二是同步批复绩效目标。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同步批复项目绩效目标，推动项目开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开展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要求各预算单位，全方位开展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自查自纠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

时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更加优化预算项目实施方案和优质项目储备，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打牢基础。

二、2023 年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

按照突出民生保障、聚焦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原则。我县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度 17 个重点项目及 2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目前，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基本结束，正在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并反馈至被评价单位，后续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在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流程、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等制度建设方面工作滞后，各部门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还不到位，特别是部门主要领导重视程度不够，导致部门预算绩效工作开展缓慢，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推进迟缓。

（二）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我县预算绩效工作起步较晚，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虽然已经制定了部分评价指标，但在个性化和专业化水平上还有待提高。且由于县级财政经费有限，缺乏专业人才，同时聘请第三方也是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为主，无法覆盖到绩效工作的方方面面。

（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难度大。通过近一两年的绩效评价工作来看，无论是财政还是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普遍存在目标设定偏差较大、自评报告质量差、绩效评价效益发挥不够的问题。

题。重要原因是：部门领导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是不够。财务人员水平层次不齐，特别是非专业财会人员在岗在职的现象时有发生，导致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不高，推进难度大。

四、2024年绩效工作计划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积极与自治区财政厅沟通，及时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制定、修订情况。组织财政及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并做好相关制度、实施方案贯彻执行，指导和规范具体操作人员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和内容，稳步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加强预算指标体系建设。一是结合现有大类指标体系内容，积极与自治区财政厅及周边区内市县沟通，借鉴其优秀、可操作性强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模式。按照县域实际，优先重点项目，逐步全面覆盖的原则，不断细化现有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便于部门及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坚持预算绩效与项目申报相结合。联合发改、审计等部门，对部门项目预算申报、项目库建设、项目批复、项目结算审计等各环节，都要求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情况，倒逼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行业部门项目特点，制定出可操作性较强的细化指标体系。

（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列入政府效能考核，将年度考核结果与下年部门预算编制相挂钩，按照等次，对部门项目支出进行核增（减）。倒逼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工作力度。二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建立健

全预算绩效事前、事中、事后评价机制。对事前、事中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项目实施部门，充分应用于修正完善政策、调整预算规模、优化支出标准、纠正项目偏差，确保项目实施有序进行，资金效益充分发挥。对事后评价结果，充分应用于下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倒逼部门提升项目谋划质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及时组织专业培训，一方面结合部门预算、决算布置会及其他财政培训会议，聘请第三方和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对我县相关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培训。同时，积极与自治区财政厅沟通，建议在年初预算中列入专项培训经费，由各厅局对下属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行业项目针对性培训，提升财务及项目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组织开展 2023 年项目绩效评价。通过聘请第三方评价和自评方式，全方位开展 2023 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联合项目实施部门及时整改，举一反三，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 2025 年的预算编制中，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数据说明

关于 2024 年中宁县财政收支预算安排说明

2024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改革创新，提振市场信心，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科学策应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中宁篇章。2024 年，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精准、可持续，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切实做好重大支出财力保障。坚持预算法定，严肃财经纪律，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遵循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提升资金统筹和项目精细化管理能力。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及财政运行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预算收支情况

结合我县 2023 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情况(预计 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296

万元)和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3%的要求,拟定2024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200万元(税收收入55200万元,非税收入18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7871万元,2024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21071万元。2024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14153万元,(县级收入14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3万元);社保基金收入5513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综上,2024年我县财政总收入390367万元。

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总支出390367万元,其中:人员基本支出136352万元,县本级项目支出143719万元,具有专项性质转移支付支出55153万元。

二、预算初步安排情况

财政预算支出,按照轻重缓急,优先兜牢“三保”支出。

(一)人员基本支出安排136352万元。指财政统发范围内全额供养人员支出,包括工资性支出和基本运转支出。

1.工资及津补贴奖金、交通补助等支出133870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长1%。包括在职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奖金96146万元、社保缴费28508万元、离退休(退职)人员支出7857万元、遗属生活费294万元、公务交通补助1065万元。

2.基本运转支出2482万元,较2023年预算下降0.5%。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要求。

（二）县本级项目支出可安排 143719 万元。

剔除用于统发范围内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后，可用于安排项目支出的可用财力为 143719 万元，各部门、乡镇申报的项目支出总需求为 344048 万元。

结合兜牢“三保”底线、落实“六保”和县委、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县财政综合考量，暂拟定项目支出 143719 万元，其中：

保工资类项目（非统发人员）23675 万元，主要是乡镇工作补贴 1685 万元、协警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 1950 万元，社区警务人员工资保险及办公经费 11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6015 万元，村干部任职补贴、村监会成员补贴、村民小组长（网格员）补贴 5170 万元，学前购买服务岗位教师补助工资 1400 万元，教师乡镇工作补贴 2350 万元，中小学校长、班主任津贴 1248 万元，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 1209 万元，社区人员工资、社保、经费、为民服务资金 1548 万元等。

保运转项目 8882 万元，2024 年，按照《中共中宁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中宁党办发〔2023〕86 号）要求，各部门（单位）经费类项目预算支出按上年支出的 80% 压减。主要是乡村治理专项经费、村级办公经费 2170 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 2000 万元、乡村卫生保洁运营服务费 1200 万元，园区管委会运行经费 1000 万元、驻村工作队各项经费 440 万元、各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2115 万元（主要是禁

毒专项经费 150 万元、文化事业专项 160 万元、市场监管专项 80 万元、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 550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 580 万元等)等。

其他刚性及重点项目支出 94498 万元。其中：偿债资金 51612 万元，主要是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 22106 万元，贷款项目还本付息 17667 万元，债务化解计划资金 11839 万元。**乡村振兴县级衔接资金 1308 万元。枸杞发展专项 1000 万元。污染防治项目 6367 万元**，主要是北控环境服务费 2000 万元，县城及周边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1509 万元，工业园区、北滨河路等绿化养护管理 1500 万元，南河子公园及周边广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358 万元，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项目 1000 万元。**教育项目 4599 万元**，主要是生均公用经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各中小学（幼儿园）保安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等。**社会保障项目 10524 万元**，主要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 万元，职业年金支出 2500 万元，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 万元，企业退休职工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250 万元，县级就业补助资金 500 万元，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274 万元等。**医疗卫生项目 6315 万元**，主要是公立医院改革基础性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等 2925 万元，公立医院发展建设急需的设备购置、维修改造 800 万元，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配套资金 538 万元。**预备费 33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财政预算必须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设定预备费，我县按照 1%设定）。项目代编

9473 万元，主要是征地拆迁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回购资金（基金）3000 万元，新建、续建项目资金 4173 万元，招商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300 万元，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项目 1000 万元，疫情防控产生费用化解资金 1000 万元。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中宁县预算公开表格

(详见附表 2024 年度中宁县预算公开表格)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目标表

2024年中宁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 绩效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县2024年共确定7项重大政策重点绩效目标项目，涉及7个县直单位，资金规模11518万元。具体项目为：

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北控城市保洁服务经费项目，项目金额为2000万元，绩效目标为完成年度清扫保洁、机械清扫、除雪铲冰、应急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果皮箱清理及时、公厕及时打扫，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保证城区卫生干净整洁，为市民提供满意的公共环境。

2.自然资源局实施的工业园区、北滨河路等绿化养护工程（佰仕兴工管理片区），项目金额为1000万元，绩效目标为通过定期对南山公园、南山义务基地、北滨河路等绿化树木进行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枝、补植、森林防火，对广场、游乐场、停车场、公园道路、公共卫生间、泵站等设施进行维护和卫生保洁，确保绿化树木、草坪正常生长，公园干净整洁，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户外休闲活动场所，提升市民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3.民政局实施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项目金额为1250万元，绩效目标为落实残疾人两项补

贴制度，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切实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民生保障职责；提升社会福利综合效益，提升残疾人服务领域的治理能力，缓解残疾人及家庭生活压力。

4.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的枸杞产业发展专项项目，项目金额为 1000 万元，绩效目标为 2024 年新植枸杞 4 千亩，每亩补助 2000 元，资金 800 万元；老旧基地提标改造 1 万亩，每亩补助 200 元，资金 200 万元。

5.科学技术局实施的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项目，项目金额为 2000 万元，绩效目标为以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坚持立足产业优势，聚集产业转型升级，以企业为主体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R&D）每年增长 10%以上，科技型企业、创新平台数量逐年增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平台研发机构全覆盖，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明显增长，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奠定坚实基础。

6.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的乡村振兴县级衔接资金项目，项目金额为 1268 万元，绩效目标为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解决 2022 年-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项目管理费。

7.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实施的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项目金额为 3000 万元，绩效目标为确保

全县 9.5 万缴费人员财政补贴及时到账，3.58 万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积极引导广大城乡居民早参保、高缴费、长缴费、不断提高养老待遇，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

后期，我们将认真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北控城市保洁服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平旭 13519256423
主管部门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中宁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清扫保洁、机械清扫、除雪铲冰、应急保障各项工作任务, 果皮箱清理及时、公厕及时打扫,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 保证城区卫生干净整洁, 为市民提供满意的公共环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	中宁县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93 万平方米
			县城中转站、公厕	29 座
			垃圾收转运量	48784 吨/年
			公司工资发放人数	373 人
			社保缴纳人数 261 人	261 人
			雇主责任保险缴纳人数 112 人	112 人
		职工福利发放人数 373 人,	373 人	
		质量指标 (必填)	干净整洁率	≥90%
		时效指标 (必填)	垃圾清转运迅速、街道公厕干净整洁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必填)	职工福利发放金额	1500 元/人/年	
		北控城市保洁服务经费	≤2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选填)	-	-
		社会效益 (必填)	给市民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	逐步提升
			提高市民素质、环保思想意识、安全意识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 (选填)	提升环境质量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必填)	长期持续发挥效益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必填)	增加群众受益率以及员工受益率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工业园区、北滨河路等绿化养护工程（佰仕兴工管理片区）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董建勇 18995467088
主管部门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连续性项目		项目期限	2024.01-2024.12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定期对南山公园、南山义务基地、北滨河路等绿化树木进行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枝、补植、森林防火,对广场、游乐场、停车场、公园道路、公共卫生间、泵站等设施进行维护和卫生保洁,确保绿化树木、草坪正常生长,公园干净整洁,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户外休闲活动场所,提升市民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	绿化养护面积	3808.8亩
		质量指标 (必填)	林木保存率	≥90%
			广场、道路清扫率	≥90%
			设施完好率	≥90%
		时效指标 (必填)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必填)	绿化养护成本	1000万元	
	经济效益 (选填)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必填)	居民生活质量	有利于提高
		生态效益 (选填)	区域生态治理成效	有利于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必填)	对区域生态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必填)	社会公众对管护区域管理的 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曹慧宁 18195555499
主管部门	中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中宁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12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 切实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民生保障职责; 提升社会福利综合效益, 提升残疾人服务领域的治理能力, 缓解残疾人及家庭生活压力。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7323 人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6107 人
		质量指标 (必填)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10 元/月,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20 元/月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必填)	每月 10 日前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及时
		成本指标 (必填)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10 元/月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20 元/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选填)	-	-
		社会效益 (必填)	落实国家残疾人保障政策	全面落实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有效落实
		生态效益 (选填)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必填)	促进全县困难残疾人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必填)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枸杞产业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闫伟 18095518818
主管部门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4 年新植枸杞 4 千亩, 每亩补助 2000 元, 资金 800 万元; 老旧基地提标改造 1 万亩, 每亩补助 200 元, 资金 200 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	新植枸杞面积	4 千亩
			老旧基地提标改造	1 万亩
		质量指标 (必填)	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必填)	完成时限	1 年
		成本指标 (必填)	枸杞产业发展专项	1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选填)	提高中宁枸杞销售价格、销售量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必填)	企业及农户增收	明显增收
			中宁品牌价值提升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 (选填)	促进产区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必填)	促进产区经济发展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必填)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进军	
主管部门	中宁县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中宁县科学技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以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 坚持立足产业优势, 聚集产业转型, 以企业为主体增强创新发展能力, 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 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R&D) 每年增长 10% 以上, 科技型企业、创新平台数量逐年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平台研发机构全覆盖, 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明显增长, 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奠定坚实基础。</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补助企业数	38 家
		质量指标(必填)	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必填)	资金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必填)	拨付 2021 年-2023 年奖补政策资金	2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选填)	通过项目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提高经济效益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同比增长 10%
		社会效益(必填)	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有效提升	效果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选填)	-	-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科技对产业支撑引领作用明显增强,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大幅提高。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县级衔接资金 (基金)	项目负责人及 电话	汪志勇 13739570227	
主管部门	中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中宁县乡村振兴服 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68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1268		
	其他资金			
总体目 标	目标 1: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 目标 2: 解决 2022 年-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项目 管理费。			
绩效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	实施产业发展项目	≥1 个
			实施就业项目	≥1 个
			实施医疗项目	≥1 个
			解决衔接重点项目管理费	≥1 个
		质量指标 (必填)	产业发展项目达标率	100%
			就业项目达标率	100%
			医疗项目达标率	100%
			项目管理服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必填)	按照计划及时完成各类项目	按计划完 成	
	成本指标 (必填)	乡村振兴县级衔接资金(基金)	≤1268 万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选填)	-	-
		社会效益 (必填)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41 个脱 贫村
			守住脱贫人口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32 个行 政村
		生态效益 (选填)	逐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必填)	持续解决脱贫问题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必填)	脱贫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科 13739588590
主管部门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中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安排 3000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确保全县 9.5 万缴费人员财政补贴及时到账, 3.58 万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积极引导广大城乡居民早参保、高缴费、长缴费、不断提高养老待遇, 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财政补贴缴费人员人数	9.5 万人
			领取养老金城乡居民人数	3.58 万人
		质量指标(必填)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必填)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及时性	及时
			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必填)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3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选填)	-	-
		社会效益(必填)	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关系全县参保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 广泛宣传, 积极引导广大城乡居民早参保、高缴费、长缴费、不断提高养老待遇	有效保障
			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选填)	-	-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按照名词在《报告》中出现的顺序进行排列)

1. 一般公共预算: 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各项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 以实现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4. 上年结转资金: 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 或因故未执行, 需由财政部门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

5. 债券转贷收入: 指是由中央发行国债, 再转贷给地方政府使用而发行的债券。由此获得的资金就是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收入。(中央和省(区)具有发行权力, 县级无发行权力)

6. 变动预算数：是指当年本级财政总的资金来源数，也可明细到某一该大类科目中，当年资金收入来源数。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的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1. 项目支出预算：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确定的年度事业发展项目，并依据具体工作内容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